

2021/09/02 08:31 86896244

辽宁省教育厅

页数 01/19

辽宁省发电

辽宁省教育厅

发电单位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等级 特急 · 明电

辽教电〔2021〕92号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高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批示要求，扎实推动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高校消防安全建设与管理，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拟于近期联合开展全省高校消防安全大检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贯彻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摸清省内高校消防安全工作现状，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督促落实高校主体责任及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实行“一校一策”分类处置，提升全省高校消防安全工作水平，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检查范围

对全省 104 所高校的 139 个校区，进行一次拉网式、起底式的全面排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检查内容

（一）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1. 是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2. 是否设立或明确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拟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健全学校各项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3. 是否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4. 是否对教职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内容是否包含本单位、各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5. 是否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每学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学生消防演练，对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6. 是否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培训。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7.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是否包含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工作档案、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档案、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档案、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管理档案以及其它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各类档案材料是否完备。

（四）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8. 校内各单位是否每月至少进行 1 次防火检查，对火灾隐

患、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进行落实。

9.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是否掌握消防知识。

10.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存储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是否落实防火防爆措施。

11. 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

12. 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情况。

13.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1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15.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是否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是否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是否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五) 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6. 学校对各级监管部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是否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17.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是否及时向学校或消防主管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整改负责人,并落实整改资金。

18.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是否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是否停止使用并进行整改。

19.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是否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20.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是否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确认后存档备查。

（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21.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是否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包括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22.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是否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七）校内施工消防安全情况

23.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是否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是否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是否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

24. 学校是否对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进行校内备案审查，督促其向消防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协助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八）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

25. 实验室是否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26. 实验室装修是否使用大量易燃材料，操作台是否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是否在室内存放大量易燃物品，是否存在超负荷用电、私拉乱接电线等违章现象。

27. 实验室是否存在封堵安全门、在走廊等公共区域摆放仪器物品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现象。实验楼内是否在显著位置

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主要逃生路径是否有足够的应急照明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功能是否正常。

28. 气体钢瓶是否放置在常时排风且带报警探头的气瓶柜内，未放置在气瓶柜内的气体钢瓶是否采取保护链固定、套防撞胶圈等防倾倒、防碰撞的保护措施。

（九）燃气安全情况

29. 是否定期对校内燃气管道腐蚀、漏气等情况进行检查。

30. 食堂等燃气使用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31. 是否单独设置燃气储存间，储存间附近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2. 是否对食堂等重点部位（单位）人员定期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培训。

五、进度安排

1. 动员部署阶段（8月31日至9月5日）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全省高校消防安全大检查。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动员部署，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消防安全自查工作方案。

2. 自查自纠阶段（9月6日至9月19日）

各高校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坚持边查边改、

立查立改原则，对自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建立问题台账，逐一对账销号。对短期难以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问题隐患整改要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决不销账。特别是在省外设有分校区的高校（东北大学），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自查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3. 实地检查阶段（9月20日至10月20日）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抽调骨干力量，组成10个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深入各高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具体检查的部位由检查组现场抽取，学校应当积极配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省通报、压实责任，建立台账、对账销号，并视情组织“回头看”。

4. 整改提升阶段（10月21日至12月25日）

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梳理剖析问题原因，着眼源头治理，研制整改方案。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全力推进整改，将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调度到每个月、每一周。对资金投入较大、短期确难完成的，各有关高校要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工作需求。高校党政主要领导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保障整改任务顺利完成。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本次消防安全大检查，是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实际举措，也是贯彻落实省政府“三个抓落实”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更是对全省高校消防安全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各高校要本着对师生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排查整治问题隐患为抓手，以遏制火灾事故为目标，全面掌握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2. 坚持问题导向。本次大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核查，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系统排查，通过真实测试把平时看不到、想不到的隐患问题查找出来，全力推进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切实提升高校火灾防范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力争通过一年左右时间，实现全省高校消防安全状况全面改观。

3. 严肃问责追责。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高校，除依据消防法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将取消其年度评优资格；对于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相关岗位人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 转变工作作风。大检查要将推动隐患问题整改作为主要工作目标，不能走马观花，不怕揭短亮丑。检查组要严守工作

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要求。同时，要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技术性指导与服务，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建议，切实减轻学校负担。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孙长城 024-86853225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吴琼 024-23447691
3. 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行业协调处 谢建国 024-86930171

附件：分组安排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9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抄送：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附件

分组安排

(共 104 所高校, 139 个省内校区)

第一组

组 长: 杨 海 辽宁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 马 飞 沈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建审处处长(负责沈阳)

盖 阔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员(负责抚顺)

陈瑶函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沈阳)

孙 湛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沈阳)

梁晓东 抚顺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抚顺)

党建华 抚顺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抚顺)

联络员: 黄 巍 沈阳市外事服务学校安全主任(13304042992)

检查对象(沈阳、抚顺, 12 所高校、15 个校区): 东北大学(浑南校区、南湖校区)、沈阳药科大学(沈阳校区)、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沈阳农业大学、沈阳音乐学院(三好校区、长青校区、桃仙校区)、鲁迅美术学院(沈阳校区)、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沈阳工学院、辽宁何氏医学院、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组

组 长：丛茂国 辽宁师范大学副校长

成 员：李 季 沈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建审处主任科员

金玉鑫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于 洋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络员：张 伟 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安全主任（15640206111）

检查对象（沈阳，13所高校、14个校区）：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辽宁中医药大学（沈阳校区）、沈阳工业大学（沈阳校区）、沈阳化工大学、沈阳体育学院、沈阳城市建设学院、沈阳城市学院、沈阳科技学院、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辽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沈北校区、苏家屯校区）、辽宁医药职业学院（沈阳校区）、辽宁特殊教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三组

组 长：肖云强 大连财经学院副院长

成 员：陈 旭 沈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处主任科员（负责沈阳）

郭家骏 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管理
科科员（负责铁岭）

田义涛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沈阳）

修 伟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沈阳）

黄 岩 铁岭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铁岭）

周 斌 铁岭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铁岭）

联络员：刘 义 沈阳市外国语学校安全主任（13804907506）

检查对象（沈阳，铁岭，11所高校、12个校区）：沈阳师范大学、沈阳大学、沈阳医学院、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皇姑校区、开发区校区）、辽宁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辽宁职业学院、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辽宁工程职业学院、铁岭卫生职业学院

第四组

组 长：赵文春 大连交通大学副校长

成 员：瞿春艳 沈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处主任科员

周 祥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孙晓博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络员：门 建 沈阳市信息工程学校安全主任（18602457517）

检查对象（沈阳，12所高校、15个校区）：辽宁大学（崇山校区、蒲河校区）、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工程学院、辽宁传媒学院、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辽宁金融职业学院、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蒲河校区、榆林校区、北

陵校区)、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广告职业学院、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组

组 长: 史保东 辽宁大学副校长

成 员: 张雪峰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处处长

任旭东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于 洋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络员: 王 川 大连大学保卫处处长(13904086931)

检查对象(大连, 10所高校、13个校区): 大连理工大学(大连校区)、大连海事大学、大连工业大学、辽宁警察学院(大连校区)、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夏家河校区、南关岭校区、普湾校区、白云校区)、大连软件职业学院、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组

组 长: 辛彦军 沈阳农业大学副校长

成 员: 秦文利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处副处长

邹 翔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张 亮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络员：蒋新国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副处长(13998574488)

检查对象（大连，12所高校、13个校区）：大连民族大学（开发区校区、金石滩校区）、辽宁中医药大学（大连校区）、鲁迅美术学院（大连校区）、大连大学、大连财经学院、大连艺术学院、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辽宁轻工职业学院、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大连科技学院、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组

组 长：杨学印 沈阳化工大学副校长

成 员：郑彭泽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副处长

王洪远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杨 毅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络员：王春民 大连教育学院安全管理专干(13942816401)

检查对象（大连，8所高校、12个校区）：大连交通大学（沙河口校区、旅顺口校区）、大连海洋大学（黄海校区、瓦房店校区、渤海校区）、东北财经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大连外国语学院、辽宁师范大学（黄河路校区、西山湖校区）、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

第八组

- 组 长：宋连喜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成 员：董皓文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员（负责鞍山）
- 赵鹏宇 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监管科科长（负责阜新）
- 崔洪铭 辽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员（负责辽阳）
- 张 超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科科长（负责朝阳）
- 侯晓东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审查验收科科长（负责葫芦岛）
- 任 苙 葫芦岛市兴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科副科长（负责兴城）
- 刘文辉 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鞍山）
- 马海青 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鞍山）
- 丁大勇 阜新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阜新）
- 何向阳 阜新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阜新）
- 张 丹 辽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辽阳）
- 张德良 辽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辽阳）
- 王凤旭 朝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朝阳）

陈旭光 朝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朝阳）

侯赛军 葫芦岛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葫芦岛）

张灏曦 葫芦岛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葫芦岛）

联络员：王昭月 鞍山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13889785828）

检查对象（鞍山、阜新、辽阳、朝阳、葫芦岛，14所高校、17个校区）：辽宁大学（辽阳校区）、沈阳工业大学（辽阳校区）、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阜新校区、葫芦岛校区）、辽宁科技大学、辽宁警察学院（鞍山校区）、辽宁财贸学院、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南校区、北校区）、辽阳职业技术学院、鞍山师范学院（铁东校区、职教城校区）、辽宁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阜新校区）、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第九组

组长：田百洲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副院长

成员：赵建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质安处二级调研员

李佳宇 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负责锦州）

王立明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科科长（负责盘锦）

张铭铭 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锦州）

林 伟 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锦州）

公茂华 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盘锦）

杨 琳（女）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盘锦）

联络员：任晓东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对外交流合作
中心主任（18940688881）

检查对象（锦州、盘锦，11所高校、13个校区）：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辽宁工业大学、锦州医科大学、渤海大学（松山校区、滨海校区）、辽宁理工学院、锦州医科大学医疗学院、辽宁理工职业大学、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古塔校区、滨海校区）、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组

组 长：任庆国 辽宁装备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成 员：穆 春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科科长
（负责本溪）

毕克军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负责丹东）

刘晓光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员（负责营口）

褚乃贺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本溪）

孙 利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本溪）

刘 斌 丹东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丹东）

卢秉福 丹东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丹东）

宋 海 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营口）

于浩淼 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营口）

联络员：韩丽(女)本溪市第二十中学副校长(13188235999)

检查对象（本溪、丹东、营口，11所高校、15个校区）：

沈阳药科大学（本溪校区）、辽宁中医药大学（本溪校区）、辽宁科技学院、辽东学院（临江校区、金山校区、经山校区、五龙背校区）、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仪表园校区、浪头校区）、辽宁医药职业学院（本溪校区）、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营口理工学院、营口职业技术学院